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內幕消息公告 法律程序和解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指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未有履行重慶康樂與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法律程序**」)。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重慶康樂、原告人及西安海欣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海欣**」，為原告人的聯屬公司，已獲加入為法律程序的額外一方)已經訂立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藉以透過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進行調解而就有關法律程序達成和解。根據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茲協定(i)法律程序將獲和解；(ii)重慶康樂將出售硫酸羥氯喹原料藥予西安海欣，而西安海欣將就重慶康樂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向其作出付款；且(iii)原告人及西安海欣將放棄就有關法律程序對重慶康樂作出的所有申索，包括解除所有法律程序下財產的凍結、查封、扣押，並放棄就合作協議再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各方履行民事調解書的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有關進一步法律行動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